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92 | 432 | 147.95%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一、基本支出： | 5947.35 | 4126 | 7217.86 |
| 其中：三公经费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  |  |
| 二、项目支出： | 5039.02 |  | 15526.84 |
| 1.机关服务 |  |  | 155.16 |
| 2.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3305.02 |  | 2584 |
| 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24 |  | 6 |
| 4.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510 |  | 741.68 |
| 5.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  |  | 40 |
| 6.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12000 |
| 7.农村环境保护 | 900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节俭务实办会、精简办文、严格差旅费用、规范公务用餐等。 | | |

说明：以上数据均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其中“基本支出”数据参照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1 表）；“三公经费”数据参照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项目支出”数据参照项目支出决算明 细表（财决05-2表）。

填表人：苏晓燕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4日 联系电话：13487773222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预算 部门名称 | 华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 | | | | | | |
| 年度预算 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126 | 22774.7 | 22774.7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22774.7 | | | | 按支出性质分：22774.7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660.44 | | | | 其中：基本支出：7217.86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13084.26 | | | | 项目支出：15526.84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 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保证人员经费正常发放；  目标2：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3：保证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及天然气建设项目、城区景观亮化建设的顺利开展 ；  目标4：保证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镇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和综合执法、县城区集贸市场管理等工作的有序开展。 | | | | 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已按要求落实到位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 分） | 数量 指标 |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  | 411项 | 5 | 5 |  |
| 修整和除杂绿化面积 |  | 55万平方米 | 5 | 5 |  |
| 城区清扫保洁 |  | 284万平方米 | 10 | 10 |  |
| 质量 指标 | 路灯设施完好率 |  | 95% | 5 | 4 |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  | 100% | 5 | 4 |  |
| 时效 指标 | 资金给付及时性 | 90%以上 | 96% | 10 | 10 |  |
| 成本 指标 | 控制预算数 | 不超过全年预算数 | 控制率100%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效益指标 （30 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计划 | 70万 | 292万 | 5 | 5 |  |
|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 20% | 5 | 5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95%以上 | 98% | 5 | 5 |  |
| 优化营商环境 | 最多跑一次 |  | 5 | 5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监督管理的项目选用环保材料 |  |  | 5 | 5 |  |
|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  |  |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95% | 3 | 3 |  |
| 行政审批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95% | 3 | 3 |  |
| 城市管理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95% | 4 | 4 |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说明：以上数据参照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填表人：苏晓燕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4日 联系电话：13487773222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年度华容县**城管局（汇总）**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 7月 14日

**2022**年度**华容县城管局系统**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管理（指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和秩序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下同）和城市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2）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各项专项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建设规划设计的评审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参与城市“绿线”的划定；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立项工作；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单位的工作联系；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负责本系统内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组织拟订城市管理方面专项费用的年度计划；负责本系统内各单位财务情况的监督管理；审核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预（决）算；负责本系统依法征收的各种规费和公共资源出让收入的监督管理。

（4）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5）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户外广告有关政策法规，组织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门头牌匾及门面外立面装修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户外广告方面的行政审批服务；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和设施的日常监管，对不符合广告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定期维护和清理；负责对庆典、促销、展览、宣传咨询、演出等活动占用道路、广场等的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7）负责全县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8）负责城区公共停车设施运行和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宣传贯彻燃气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县燃气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燃气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城镇燃气监督管理，规范与管理全县供气和燃气市场；制定城市燃气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拟订城市供气行业发展规划及其产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城乡燃气工程的可行性论证、立项等；负责在燃气企业规划、施工等环节中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承担县内供气企业经营网点的燃气经营许可和燃烧器具维修安装企业资质的审查和监管；负责对燃气经营活动的审批、审查和监督检查，负责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负责对燃气安全事故和隐患的监督管理，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天然气行业市场管理工作。

（10）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公共广场建设的编制规划，负责制定县城市规划区公共广场管理规定；负责广场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修;负责城区公园（含沿河风光带）、游园、广场管理。

（11）负责城区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整治、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烧烤整治等工作。

（12）参与县城市规划区集贸市场布局的规划编制；参与市场建设的监督和竣工验收；负责政府投资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市场维修维护、摊位费征收、市场管理及清扫保洁工作；查处自产蔬菜和农副产品未进入指定地点销售行业的行为。

（13）依据县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全县管道燃气供应、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采取购买服务或特许经营方式，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的市场化运营。

（14）负责县中心城区的排涝工作。

（15）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统一受理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16）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参与城市综合管理活动，劝阻和协助处理违反城市综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指导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志愿者活动、履行临街门店前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方式参与城市综合管理活动。

（18）指导开展城市文明教育，开展社会诚信建设宣传，弘扬社会公德，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城市综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19）负责县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参与编制县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划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单元区域，明确区域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日常巡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0）负责深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改革，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理论研究，加快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建设，建立和完善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化水平；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21）负责在城市规划区内依法行使以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22）负责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实施；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和执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查处。

（23）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工作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考核；指导城市管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24）负责城市管理系统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2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城管局内设十个股室（办公室、政工人事股、政策法规股、后财装备股、安全生产股、渣土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市容环卫股、市政园林股、工会）、两个股级单位（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和燃气服务站）和四个副科级单位（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华容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华容县城镇风景园林中心、华容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3．人员情况：本系统2022年编制数为292人，年末实有人数为432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75人、非参公事业人员346人 。

**二、 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城管局系统基本支出7217.86万元，占总支出的31.73%，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44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45.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3.8万元、资本性支出27.9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12.12%、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39.14%、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54.7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比上年增加212.17%。主要原因是：（1）政府统筹安排退伍军人和网络公司撤销人员，增加人员经费；（2）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例行节约，精简开支，减少非必要的日常性支出。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城管局系统项目支出15526.84万元，占总支出的68.27%，主要有：机关服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1.机关服务支出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项目的支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县财政资金到位155.1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县财政资金已使用155.16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2.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主要用于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市容环境卫生相关项目的支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县财政资金到位258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县财政资金已使用2584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3.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主要用于燃气安全生产相关项目的支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县财政资金到位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县财政资金已使用6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4.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主要用于照明设施维护费、照明设施电费、市容环境卫生相关项目的支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县财政资金到位741.6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县财政资金已使用741.6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5.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费用的支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中央财政资金到位4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中央财政资金已使用4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6.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主要用于华容县停车场建设项目费用的支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县财政资金到位1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中央财政资金已使用120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660.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3084.26万元；2022年支出为227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17.86万元、项目支出15526.84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经费、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用、燃气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照明设施电费、照明设施维护费用、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经费、华容县停车场建设专项经费、市容环境卫生专项经费等。

今年以来，真抓实干推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的突破，以立足“五有”为目标，按照“宏观标准简单、微观管理精细”理念，构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新格局。

（一）着力规范秩序，开展“有温度的城管执法”

开展市政秩序专项整治，按照“以点带面、典型引路、全面铺开”的工作思路，以“严盯死守”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先后组织了城区主街道、集贸市场、冰花夜宵市场的整治，取缔占道路经营913家，压缩出店经营1274家，疏导流动摊点841个。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坚持“宽严实相济、法理情相融”的原则，积极回应广大市民的诉求，充分考虑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依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9起，罚没163200余元。严格集贸市场管理。对城区三大政府投资市场实行了全日保洁制和垃圾桶装制，认真落实市场“除四害”工作，积极推进宰杀和销售分离模式，严格实行蔬菜、熟食和活禽的分区销售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出台了《华容县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规范了户外广告的审批程序和设置要求，起草了《华容县城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征收管理办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对户外广告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加强停车秩序管理。建设了城市广场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停车位289个；在城区人行道及公共场地施划停车泊位1648个，摩托车、单车停车位600多个，清理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的“僵尸车”96台。持续巩固禁鞭成果。组织开展了重大节庆禁鞭打非行动，收缴销毁各类烟花鞭炮5400余件，设置警示标牌130块，移动宣传车120余台次，悬挂禁鞭横幅64条，印发禁鞭通告1万余份，利用显示屏播放标语120余条。

（二）严格压实责任，做好“有责任的城市保洁”

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实施环卫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田家湖生态新区清扫保洁、各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县城区主次道路洒水、清洗及全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等项目已完全实行市场化，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运营。施行“四化”硬举措，高标准做好了城乡日产约280吨垃圾的转运和城区284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做好了53座公厕的日常维护。道路清扫保洁长效化。按照高标准、严要求，严格落实“两扫一保”制度，提高城区保洁水平，强化重点路段、夜间环境卫生的保洁力度，繁华路段保洁至晚上12点，确保清扫保洁时间和质量。道路洒水清洗常态化。按照常规洒水、重点冲洗、定时清理的要求，采取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及定责的“五定”运行制度，确保道路“六无六净”。垃圾收集运输标准化。实行“专车专人,定时计量”的原则，坚决杜绝“二次污染”，理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管理机制，形成从生活垃圾产生到终端处理全过程规范运行的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管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市容监察管理经常化。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原则，劝导和制止市民乱扔垃圾、乱倒污水等违法行为170起，依法处理单位及个人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深入开展生活垃圾集中清运专项整治。制定《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清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共出动清运车辆27台、挖机2台、铲车3台，对城乡接合部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集中清理3400余吨。

（三）焕发城市活力 ，营造“有色彩的城市氛围”

精心养护绿化。对城区行道树春季补植300余株、义务植树1000余株、修剪街道树2300余株，修整和除杂绿化面积55万平方米，困扰市民的1000余株柳树飘絮和5200余株樟树落果药物治理效果显著，完成了城区苗木春季施肥18吨，对城区各大广场、行道树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治虫打药，完成了一次城区行道树、灌木、草皮大规模的修剪整形。营造浓厚氛围。重大节庆期间在县城区重要地段，补植各类花草12万余盆、布置各类摆花2万余盆，安装各类氛围灯1800余件/套，花团锦簇、流光溢彩的城市景观得到了广大市民和寓外乡友的广泛好评。亮化节能改造。对城区主干道的路灯灯光源进行升级改造，更换为绿色低碳LED光源，每年可节约财政电费3万余元，做好了城区路灯的日常维护，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了95%，路灯亮灯率达到了99%。

（四）提升城市品味，打造“有品质的城市建设”

创新“三精”管理模式。聚焦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围绕城市精细、精准、精致管理的具体要求，积极探索推行城市维护管理街区化，常态化开展城市巡查体检，促进城市更新维护。实行“一个平台、四级管理”的模式，采取“周报备、月统计、季考评、年总结”的机制。通过“领导干部下街区、专业队伍包街区、志愿人士巡街区、社区群众建街区、督导专员督街区”巡查发现问题3081处，妥善处置2785处，正在处置296处。打造精品示范街道。按照“五化”的标准，围绕广告店招、景观照明、公用设施、建筑立面、沿街绿化、环境卫生等内容，实施全要素城市维护管理，让道路环境更加整洁、街容街貌更加美观、空间视觉更加靓丽，着力打造了“步步高新天地”、“港东路”两条精品街道，高标准整治省运会华容赛区周边环境。累计修剪乔木200余株、清渣除杂6500余平方米、清运渣土600余立方、补植香樟50余株、更换维修各类砖板9000余块、花岗岩路沿石100余米、球墨铸铁沉井10余套。全力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对城市公用设施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维修，疏洗、改造下水道3000多米，更换盖板1400余块，更换雨水窗、沉井200余套，维修人行道各种砖4000多平方米，沥青路面维修800多平方米，路面灌缝20000余米。

（五）筑牢底线意识，强化“有保障的城市安全”

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扛牢燃气、马路市场、户外广告、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职责，强化有保障的城市安全。一是燃气安全整治，对全县5家燃气企业、93个燃气经营网点进行了全面检查，下达安检通知书160份，限期整改书5份，查处非法倒灌液化气行为3起，没收倒灌设备5台，取缔无证经营网点2家。二是户外广告整治，摸排门店招牌及各类广告牌3800余块，组织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楼顶广告位20块、墙面广告26块、门店招牌245块，拆除面积达5000余平方米，城区广告安全隐患基本排除。三是排查市政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200多处，更换下水道盖板、沉井800多处，修补道路破损80多处，拆除和清理人行道各类障碍物2000多个。坚守生态环保底线。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督导。在市城管局领导精心指导下，重点开展了对鼎山垃圾场问题整改、城区餐厨油烟治理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400余家餐饮门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转；完成市“5+1”专项督查反馈的五个问题的整改，对鼎山垃圾填埋场运行的渗滤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达标出水约200吨/天，提高了渗滤液设备处理能力，及时化解环境污染风险；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推进原则，实施由北向南推进计划，配置“四分类”垃圾桶42套，“两分类”垃圾桶270套，并明确督导员和引导员。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无）**

**六、 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应立足实际，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计划，同时，计划应明确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目标、任务和和应达到的要求，任务和要求应具体明确任务数量、质量。建立健全财政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支付。各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更规范严要求使用资金。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无）**